

中韩建交将进一步推动两国的经贸发展。众所周知,韩国在六十年代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它的基本战略是发展外向型经济。为此,政府极为

重视振兴出口的金融政策,并一直把它看成是资源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段。本文向读者简要介绍六十年代韩国政府振兴出口的各项政策,以

韩国振兴出口政策的评介

黄龙翔

便从某一个侧面了解韩国经济之所以能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的过程。

一、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韩国振兴出口的政策

(一) 六十年代初期振兴出口的主要政策

1. 外汇政策 在外汇政策方面,在实行固定汇率制的同时降低法定汇率。1961年1月,从65韩元兑1美元降为100韩元兑1美元,进而又以1966年2月起调整为130韩元兑1美元。韩国几次降低对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为振兴出口创造有利条件。

2. 对特定的出口品目给予直接补助金

这是一项根据1961年付诸实施的“关于支付为振兴出口的补助金的临时措施”,对相应的出口品目发放补助金的制度。该制度把出口商品分为特类、一类、二类、三类四个等级,并规定每出口一美元商品,按等级分别给予25、20、15、10韩元的补助金。补助金总额,1962年共发放5.66亿韩元,1963年为3.54亿韩元。

3. 对出口业给予利息的优惠 对出口业优先给予国内融资。对持有出口信用证的业者优先给予贷款(期限为90~135天)。政府不仅给出口业者优先融资,而且在贷款的利息方面也给予特殊优惠。一般贷款利息,从1960年的17.52%降到1963年的15.7%。而在这期间,给予出口业的优惠利息则从13.87%下降到8.03%。

4. 对出口的各项税收实行减免 对用于制造出口商品所必需进口的原材料实行减免

关税。该项制度从1959年起一直持续到现在。该项规定对出口商品全额免征物品税和营业税。对出口所得,减免税额的30%,对美军的劳务收入和商品供应所得以及观光旅游服务收入亦减免20%的所得税。到1962年初,进一步放宽政策,对所有赚取外汇的行业实行50%的减免。

(二) 六十年代后半期振兴出口的主要政策

在1964~1965年这一段时间里,韩国政府计划将原来实施的固定汇率制转为浮动汇率制,并实行韩元对美元汇率下浮的政策。即从原来的130韩元兑1美元下浮到255韩元兑1美元。韩国进行的汇率调整起到了扩大出口的预定效果。以后,政府还制订了年度出口目标。其目的是为了顺利地完计划出口指标。政府还修订并进一步完善了在六十年代前半期就付诸实施的援助出口的政策。它们是:

1. 减免税收 减免与出口所得相关的所得税额的50%;继续全额免除同出口业和出口商品有关的营业税和物品税;把免除营业税的对象范围扩大到出口商品的制造商和制造出口商品所需原材料的生产厂商;让特别加速折旧制度适用于出口业。

2. 在融资方面的优惠政策 贴现出口

票据;支付外国汇票的习惯期限;对为出口而进口所必须的原材料和各种器材的融资;对出口业的经营和设施建设的融资;对中小企业转为出口产业的融资;给出口比率高的中小企业融资。

上述各项为扩大出口而给予融资的利息是极低的。1965年为6.5%,而当年对一般行业的贷款利息则为16%。象这种提供低利贷款和扩大融资的可利用性的措施,被普遍认为是大大有助于扩大出口的。

3. 引进国内信用证(Local L/C)与备用信用证(Standby L/C)制度 这是一项给予出口商品制造商以优惠的措施。它是按出口商持有的信用证,开具制造商用的国内信用证,从而使制造商得到与出口商同等的优惠待遇。备用信用证是为支援出口商在国外市场的商业活动所设置的。这是一项当出口商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在开具信用证、国际投标和合同保证等方面需要资金时,政府给予财政支援的制度。

4. 恢复进出口连锁制 进出口连锁制本来已在1965年被废除了。但在1966年对特定的出口品种又恢复了该项制度。

(三) 六十年代后半期至七十年代加强出口的政策

韩国经济在这一时期,按政府制订的第二次、第三次经济计划,积极实施出口导向型的工业化政策。这项政策在促使大规模出口和推动经济高速增长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这一时期,振兴出口政策的基本方针与以前的没有什么不同,则是由于六十年代后半期对韩元的实力过于高估,所以它失去了由韩元对美元下浮理应对该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优越性。为此,韩国政府决定加强原有支援出口的政策。现将具体政策列举如下:

1. 减免税收 除继续减免税收外,还提出如下优惠措施以取代原来对赚取外汇的产业实行的减免直接税的优惠待遇:开设国外市场的准备金所出现的亏损予以减免;出口亏损准备金所出现的亏损予以减免;国外投资亏损准

准备金所出现的亏损予以减免;扩大对出口业的特别加速折旧制度。此外,对于出口相关产业的营业税也继续予以减免。同时,又对每出口1美元所给予的减免税额一再调高,1965年为32韩元;1970年为70韩元;1974年更急增至103韩元。

2. 出口优惠融资 为振兴出口所制订的各项金融政策仍继续有效。融资规模从对国内信用总额的比例来看,也在逐年提高,从1967年的9.2%扩大到1975年的21%。融资政策的形态也有所变化。六十年代对出口有关的业者所给予的直接短期融资的比重应该说是相当高的。但是,进入七十年代,为促使制造业(出口产业)的高速增长,政府有计划地提高了中、长期融资的比重。

扶助出口业的主要金融政策如下:提供为生产或收购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及采购原材料所需要的资金;从六十年代后半期至七十年代,对出口业的优惠措施主要是提供转产出口商品所需的投资;为重点支援出口业所需的资金;为支援延期付款出口所需的资金;以及把中小企业培育成为出口产业所需的资金。

给出口业贷款金额与年俱增。1960年给每出口1美元的融资额为200韩元,到1975年,由于汇率的调整,融资额上升到420韩元。由此,对出口业的利息补贴总金额由1970年的152亿韩元增加到1975年的280亿韩元。

3. 贸易量登录制度 规定为维持进口资格所必须达到的最低出口实绩。制订这项制度是为了达到按出口实绩给予进口资格的目的。在1960年前,出口商为要维持进口资格,一年内最低必须有出口额为10万美元的实绩。这项最低出口实绩的规定在进入六十年代后,就被不断加以修正。如1960年提高到20万美元;1970年提高到30万美元;1977年更被提高到100万美元。政府还将出口商按一年的进出口实绩分为四个等级,对成绩卓著的商号不仅给予法定的税收减免,还对其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也给予优先分配外汇的优惠待遇。

4. 其他 除了上述各项扶助出口的政策

以外,还规定在六、七十年代里实施的各项振兴

出口的政策仍继续有效。

二、八十年代韩国的出口政策

前面提到的振兴出口的各项优惠措施所起的作用,在进入八十年代后就逐渐缩小了,例如,1982年消除了出口融资利息与一般贷款利息之间的差距。1986年由于政府经常收支转为盈余,因而缩小了利息优惠的数量和规模。其主要措施如下:

(一) 1986年10月缩小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贸易融资单价的差距(缩小对大企业的优惠措施,但迄今为止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照旧不变)。

(二) 1987年4月,修改面向大企业的融资单价。

(三) 1987年6月,迄今为止,在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不同行业)中为振兴出口而进行的设备投资所给予的优惠政策一概废除。

(四) 1987年8月,进一步修改面向大企业的融资单价;废除为采购大企业的制成品而给予资金援助的制度;缩小按生产实绩给予生产资金融资的限额。

(五) 1988年10月,废除对因出口需要而进口的原材料暂缓征收关税的制度。

(六) 1988年11月,废除大企业因生产原材料、零部件所需设备投资而给予资金援助的制度。

(七) 1989年1月。废除价格变动准备金。

人们不禁要问,韩国政府为什么要缩小原来给予出口业的各种优惠待遇呢?依笔者之

见,它是基于如下原因。

(一) 来自外部的压力。随着韩国在国际经济社会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国际社会也越来越严格要求韩国在进行国际贸易交往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参与,也要按国际贸易的章程办事,不能越规。因为韩国有许多比较优势的出口产品在某些国家和地区有倾销之嫌。

(二) 对美贸易顺差的不断增加。由于对美贸易顺差的势头不减,激化了韩美贸易摩擦。特别是美国强烈要求韩国对美顺差维持在一个适当的位置上。

(三) 经常收支盈余的扩大也需要加强对货币的管理。

(四) 为了使国内外的需求保持平衡,同时也为了培养出口业具有依靠自己的力量参与国际竞争的意识,政府也不应过分采用优惠措施来刺激出口的做法。特别是当国际经济发生较大变动的时刻,仍按过去的框框办事,将会适得其反。这已成为韩国经济界的共识。

韩国经济自进入1989年后,随着出口势头的减弱,政府不得不在当年下半年修改了对中小企业和非系列大企业的贸易融资单价(扩大了部分优惠政策),恢复了出口产业设备投资资金的时限(有限恢复某些优惠政策)和引进贸易票据制度。所有上述措施,使迄今给予出口业的优惠政策又部分得到恢复和加强。

三、对韩国振兴出口体制的评介

1960年前,韩国为推行消费品(加工食品、饮料、纤维等)的进口替代政策就一直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其后,从内需型(满足国内需求)战略逐步转为外向型战略。这一战略转变的目的是为了使韩国经济朝着高输出→高投资、高储蓄(包括援助和借款)→高速度经济增长这一运行

机制模式发展的。这种新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应该注意调整韩元对美元的比价并要特别注意其实效。所以当韩国稍一忽视这个观点而高估韩元时,就对出口业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应该说这是一个值得人们记取的经验教训。

另外,在融资的利息方面,由于取消官定利

率,于是就在融资利率可随行就市的背景下出现了高利率倾向。当然,这并不是一件坏事。它起到了稳定物价和吸收更多社会闲散资金的目的。但不能不指出融资的高利率对投资、股市和房地产业的发展都起了消极作用。

1965年以后,韩国经济之所以能高速增长,这是和国家对资源的有效分配不开的。由于劳动密集型工业产品的出口增多,因而雇用机会也就随之扩大。由此出现商品需求旺盛,市场繁荣,国家税收增加的新局面。这也为培育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设备投资所必须的资金筹措创造了条件。其后,制造业又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这样做,不仅进一步扩大了出口,为韩国赚取更多的外汇,同时也使韩国终于保持了加工装配业的相对优势。

1975年前,振兴出口的政策虽然不能象一帖“神药”医愈所有出口业绩较差的部门,但总的来说,该项政策促进了出口导向型产业的高速增长和职工收入的增加。

在此以后的几年里,韩国政府一方面坚决继续实施振兴外向型产业扩大出口的政策,另一方面对进口替代政策在内容上进行了调整,即选定一批能够与国外同行业展开竞争的产业,也就是挑选具有动态比较优势的产业列入进口替代产业的行列。1975年后,在抉择重化工业发展的过程中虽也发生过因投资过热而产生

消极的一面,但它的发展方向基本上是正确的,效果也是好的。

韩国早已渡过了以劳动力优势而引以自豪的阶段。这是因为职工工资水平的不断上升使昔日的韩国以廉价劳动力在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国际市场上一度争得的竞销优势业已丧失殆尽。为此,官方和民间都认识到继续实施外向型经济是理所当然的国策。

韩国的产业政策要求达到对外必须开放和对内必须消除国内产业工作效率不高的顽症这两个目标。因而无庸讳言,韩国的经营者们是多么希望政府能对过于复杂的振兴贸易的政策进行一次修改,并缩小对进口的限制和制订出一个较为稳定的外汇政策。然而,随着国际收支的日益恶化,韩国政府受到既得利益者想用扭曲价格机制方向以确保其利益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以致阻碍了政府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所以该国在提高外向型经济运转效率的同时,正在继续谋求如何促使与振兴出口有关的经济管理部门提高工业效率。

综上所述,韩国在振兴出口而发展外向型经济过程中,特别注意发挥金融政策的积极作用乃是取得促使该国经济起飞预期效果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而政府在税制方面给出口业的特别的优惠和在对出口业的融资方面所采取的各项优惠措施则更具特色。



(上接第51页)

因此,有偿配股后,以除权报价计算的市盈率较前一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上升,上升的幅度为 $C \times P/B$ 。在这之后,如果不考虑市价涨跌导致市盈率变化这一部分而仅考虑每股盈利变动导致市盈率变化这一部分,则配股所集资金产生效益后会使得市盈率下降,当然下降的幅度取决于资金运用是否得当。